

我五十八年的法律人生

史錫恩* 記述

楊湘鈞** 整理

民國三十三（1944）年，我考取當時設立在陪都重慶的國立中央大學，迄今五十八年來，與法律結下難解之緣。在將滿一甲子的漫長歲月中，親身參與許多司法實務及法學研究之工作，謹擇要說明工作經驗與心得。

一、困勉立志少年時

我於民國十二（1923）年二月十五日出生於山東省定陶縣郭庄，曾祖父臣正公為舉人，歷任范縣、曹州等地千總，嗣在北京兵部服務，故被當地人視為望族。我選擇唸法律，可能與家世背景有關。

民國二十六（1937）年，我從定陶縣立高級小學畢業，當年考取省立荷澤中學。同年七月七日抗日戰爭爆發，家鄉不久就接近戰區，部分老師和學生已前往河南省南陽縣賒旗店上課。我於次年才聽到消息，遂跟隨著劉香亭老師離開家鄉，那時我剛滿十五歲，從此開始了流亡學生的苦難生活。

一九三八年五月，我隨山東流亡學生隊離開河南省南陽縣賒旗店，步行

* 原任第五屆司法院大法官，現為執業律師兼國立中央大學教授，並為中國法制史學會理事。

** 現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學士後碩士班研究生。

穿過大別山脈，於同年六月十五日到達湖北省鄖陽縣。當時有師生一千餘人，校名初稱山東聯合中學，旋改為湖北中學。但才五個多月，由於對日戰事失利，武漢失守，政府命令學校遷往四川省綿陽縣。我們沿漢水步行至陝西省南鄭縣，再爬過大巴山脈，於次年一月二十九日到達四川省綿陽縣新店子。

到達以後，學校借用破廟上課，並改名為國立第六中學第三分校。我們依靠著政府微薄的貸金，日食二餐，每餐只能分配一碗飯，青菜一點，魚肉為罕見之物，每天大家忍受著飢餓的煎熬。住處陰暗潮濕，衣服不能禦寒，於是疥瘡、瘧疾、痢疾、肺結核等傳染病，經常流行，我最尊敬的張樹功學長，在到達綿陽後不久，就因肺病死亡。

我於一九四一年在飢餓困苦中完成初級中學教育，於同年八月一日到綿陽國立第六中學高中部註冊入學。

一九四三年高中三年級開學以後，我決心要考取理想的大學，唯科系的選擇卻成了問題。我經過慎密的思考，認為唸法律才是我最好的人生規畫，原因有四：一、民主法治是國家未來必走的道路。二、唸法律能學到專業知識，會有較寬廣的事業發展空間。三、我的個性比較穩健保守，法律使我更會保護自己的權益。四、法律系司法組學生均可獲公費待遇，我是靠公費貸金才能繼續讀書。故中央大學法律系司法組是我第一志願，並順利考取。據說當年中大各地考區參加學生三萬餘人，只錄取一千餘人。

二、國難頻仍力行求知

中大位於戰時陪都重慶，經常有專家學者、黨政領袖以及軍政機關首長應邀來校訪問或作專題演講。當時最高領袖蔣中正，曾任中大校長，常到校察看。中共領袖毛澤東於一九四五年也曾到中大來訪問。各界著名學者來校作專題演講者每週都有一、二場，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中共駐重慶代表周恩

來、地理學家翁文灝和心理學家蔡樂生，他們的演講內容豐富，說理清晰，其中有很多道理，數十年來成為我生涯規畫的重要參考。我決心充分利用未來四年的時光，取得打開「學術花園的鑰匙」。

法律系司法組的課程很繁重。大學第一學年必修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和英文課。我除了課堂上聽講外，還閱讀國內外的名著，如王士杰著「比較憲法」、日本美濃部達吉著「憲法學原理」、孫本文著「社會學原理」，以及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的教科書。

民國三十四（1945）年八月九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不過國共軍事激烈的衝突，使得全國人民再度陷入痛苦的深淵裡。各地大學生經常發動遊行示威，我的心情十分惡劣。我決心少說話、多讀書，儘量不參加遊行，努力提升中、英文的程度。大二這一年我修習了民法債篇、物權、公司法、票據法、國際公法以及刑法分則等課程，也讀過曹傑、王去非、郭先覺等有關的法律著作。另外讀了韓非子三篇。我對戴修瓚老師、張慶楨老師教學認真，留下深刻的印象。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隨中大復員師生團體，乘小輪船沿長江離開重慶，於同月二十七日到達南京。因各項教學設施不夠，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初中大才正式上課。這一年我修習了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民法親屬與繼承、土地法、羅馬法、行政法、勞工法等課。史尚寬老師、金世鼎老師講授深入淺出，獲益良多。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全國辦理第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集會，選舉正、副總統。同年六月間監察委員集會，選舉正、副院長。南京忙著辦理選舉與開會，但東北及華北各地的戰事，政府軍節節敗退。各地物價飛漲，平均每半個月漲一倍，人民生活真是到了水深火熱的地步。我壓抑著內心的悲痛，集中精神努力讀書，大四這一年我修習了國際私法、中國法制史、民事訴訟實務、刑事訴訟實務、破產法、保險法、海商法、強制執行法、法理學等九門課程。我還以「論憲法解釋權」為

題，在吳祥麟教授指導下，寫了一篇一萬二千字的畢業論文。陳顧遠老師、孫璐老師上課的情景，迄今仍留存在我的腦海中。

三、考取司法官與分發來台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我參加考試院舉辦的司法官考試，考試科目計憲法、民法、刑法、商法、國際私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父遺教和國文（包括公文）等九科。旋獲考試院通知初試及格，但還要學習一年，成績考核及格後始有派任司法官的資格。

我當時的規畫是儘快到美國去留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後立即返國服務。不過，我自知籌措出國旅費有困難，所以要先尋求工作機會，擔任司法官也是我很希望的職務。

當時聯勤總部軍法處長張銑，介紹我到聯勤幹部訓練班擔任軍委一階（相當於上尉）科員，佔軍法教官缺，處理學員成績統計及通訊業務，並為班主任撰寫給各畢業學員的私人函件。同年十一月間，南京受到戰爭的威脅，該訓練班奉令解散，我也就結束了四個月零五天的軍人生涯。

我於一九四八年九月接到司法行政部通知填寫希望分發學習的地方法院，我原希望在南京或附近地區，然經查問，已無名額。正在苦無良策之際，某日在馬路上遇到山東青年協會會員王昭，他告知我剛從台灣回南京，建議我請求分發台灣，待同榜學習司法官報到後，南京附近法院可能有空額，那時如不願意去台灣，可以請求改分發。我接受王先生的意見，司法行政部即派我來台灣為學習司法官。同年十二月十八日我離開南京，經上海乘平興輪於同月二十五日到達基隆，同月二十九日到台北地方法院報到，開始我的學習司法官工作。

我先在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學習，指導法官為洪壽南庭長，學習的項目是刑事審判程序和擬作刑事裁判書類。二個月後我轉往民事庭學習，指導法